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亞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iSteelAsia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0)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亞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steelasia.com刊登。

iSteelAsia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0)

董事會:
姚祖輝 (主席)
姚潔莉 (副主席)
符氣清
David Michael Faktor*
黃英豪**
馬景煊**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

敬啟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於同日宣佈動議一般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與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處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一般授權之詳情。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普通決議案將建議延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i)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本公司購回於決議案通過後相當於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及(ii)購回股份包括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因此，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596,390,146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i)全面行使20%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內，發行最多319,278,029股股份；及(ii)全面行使10%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購回最多159,639,014股股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以更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4及5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延續此一般授權。根據此決議案，董事強調目前並無意購回本公司股份。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並寄予各股東。此函件包括所需充足資料使股東在了解情況後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作出決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於近日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此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由於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藉此機會檢討本公司細則以反映近期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第7項乃為修訂公司細則而提呈，以符合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各條細則之修訂建議之簡略背景如下：

- (a) 第1條 採納「聯繫人士」之定義。

主席函件

- (b) 第76條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新規定須呈列股東投票限制。
- (c) 第88條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新規定相符一致，該新規定訂明股東送達有關提名一名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之所需通告之最短期限。有關最短期限必須最少為七日，且不得早於寄發指定舉行該選舉之大會通告後一日及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 (d) 第103條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新規定相符一致，該新規則之規定，於考慮董事權益時須計及董事之聯繫人士所持有之權益。因此，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有關批准任何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內。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符氣清先生（「符先生」），David Michael Faktor先生（「Faktor先生」）及黃英豪先生（「黃先生」）將會輪席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符先生、Faktor先生及黃先生同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董事資料」一節載有符先生、Faktor先生及黃先生之簡介。

符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符先生之服務合約有效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其服務合約之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及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根據服務合約，除基本薪金外，符先生亦可獲得管理花紅，數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釐定之基準取決於執行董事於該等期間為本公司穩健之發展所付出之努力。符先生並可享有若干津貼、醫療福利及償付一切自行合理支付之開支。符先生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酬金為1,805,847港元（基本薪金及津貼：1,522,847港元；花紅：280,000港元；及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3,000港元）。

主席函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符先生獲授及所持有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未獲准行使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符氣清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2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11,500,000

上述所有購股權乃非上市並為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Faktor先生及黃先生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證券權益。本公司與Faktor先生及黃先生並沒有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酬金將每年經考慮當時市場之處理方式後作出調整。符先生、Faktor先生及黃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次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九至第十六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決議案第4、5及7項將作為特別事項建議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之本公司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年報，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予全體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致公司秘書，轉交本公司。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及

(未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姚祖輝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1,596,390,146股。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159,639,0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0%）。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根據公司法，公司只可從已繳足有關股份的股本或以原應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購回本身股份的款項。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4. 一般資料

相對本公司於最近期刊載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狀況比較，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百慕達有關法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就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Huge Top Industrial Ltd.（「Huge Top」）擁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已發行股份約47.13%。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VSC BVI」）乃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VSC BVI及Huge Top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86%及10.01%。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VSC BVI及Huge Top

分別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總權益將大約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95%及11.12%，而董事會將採取必需步驟以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直至本通函之日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 份	
	最高	最低
	港 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六月	0.100	0.068
七月	0.255	0.075
八月	0.215	0.110
九月	0.144	0.116
十月	0.126	0.107
十一月	0.161	0.101
十二月	0.111	0.056
二 零 零 四 年		
一月	0.116	0.060
二月	0.099	0.075
三月	0.086	0.067
四月	0.080	0.060
五月	0.073	0.065

iSteelAsia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0)

茲通告亞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及隨時委任新董事。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分別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及任何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10%）；

及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的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召開此大會通告所列之第4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現有細則修訂如下：

細則第1條

1. 現有細則1「法」之釋義後加入以下「聯繫人士」之新定義：

「「聯繫人士」 具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 在現有細則1內「結算所」定義中，刪除「香港證券（結算所）條例第2節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等字；

細則第76條

1. 現有細則76將再編定次序為細則76(1)；

2. 加入新細則76(2)段如下：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被指定交易所限制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由他人代表該名股東所投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票，將不予被計算在內。」

細則第88條

刪除公司細則現有第88條全文，並由下文新細則第88條所取代：

「88 除了在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建議參選的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合資格參加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參選的人士）向註冊辦事處或總部發出已簽署的通知，說明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而獲提名的人士亦須發出經簽署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知，說明願意參選。上述通知之提呈期限最短為七天，如該通知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提呈，則該通知應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日期後的一天提呈，並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天。」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3條文代替：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保證、擔保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保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建議以作認購或購買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者；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享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或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所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多於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或
 - (vi) 為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訂立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認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該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優惠或利益；
- (2) 只要在（但僅在該情況下）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所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百分之五(5%)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其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視作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之權利，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其本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秀惠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本通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姚祖輝（主席）、姚潔莉、符氣清

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Faktor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黃英豪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3.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現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為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明智的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一併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通函內。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